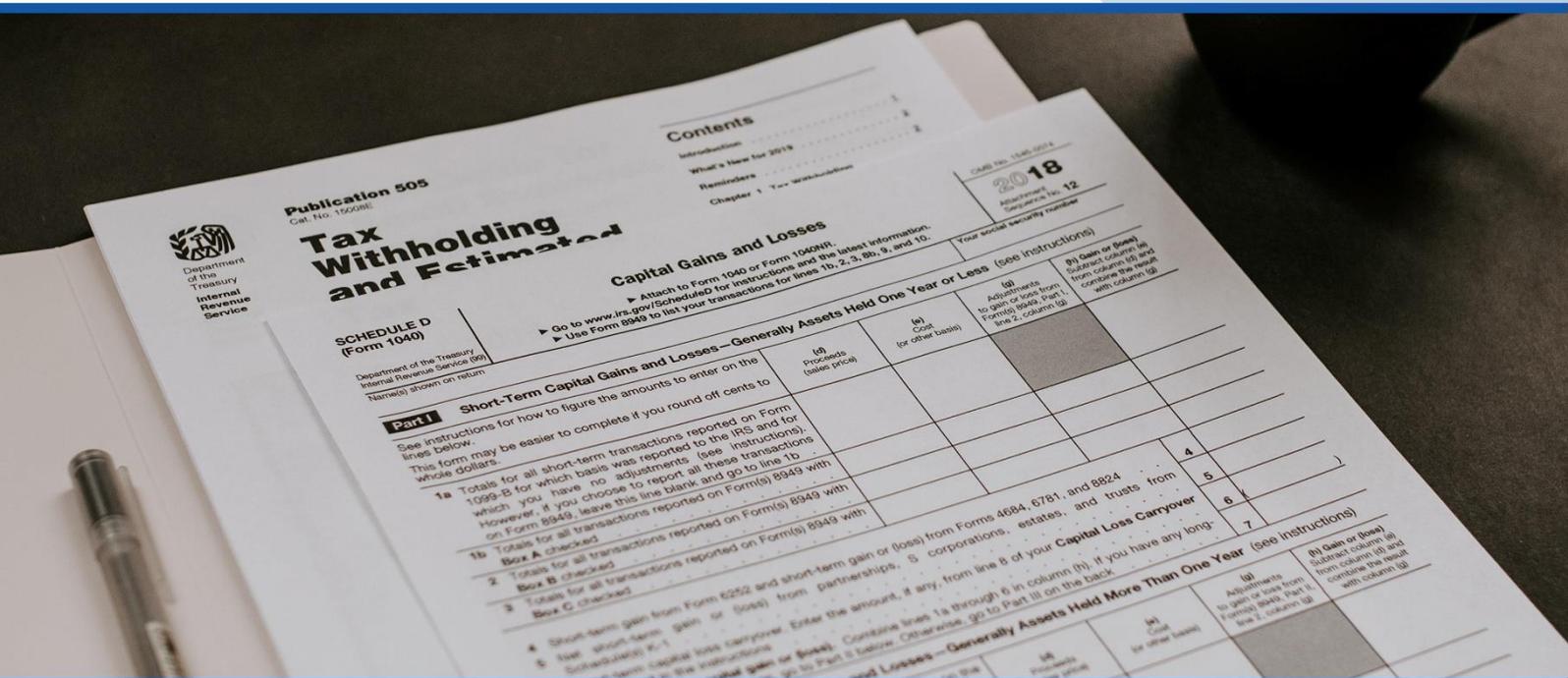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7-0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 金融司\)](#)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 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简称《通知》）。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出台《通知》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2024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专题研究，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3月1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会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第一时间召开部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在总结此前财政贴息政策经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财政部制订了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聚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经反复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履行报批程序，联合有关方面印发了《通知》。

二、《通知》出台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答：财政贴息能够让经营主体获得“真金白银”的支持，是一项惠企利民的积极财政政策，前期相关财政贴息政策收效良好，广受经营主体关注和欢迎。此次按照国发〔2024〕7号文件有关要求，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具有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形成央地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二是有利于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放大政策激励和引导效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促进宏观政策向微观主体有效传导，形成握指成拳的合力，实现政府和市场同频共振。三是有利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促进经营主体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重点支持先进产能，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市场条件。

三、请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包括政策内容、贷款流程、贴息流程、监督管理、其他事项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关于支持范围。为纳入相关部门备选项目清单、符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二是关于贴息标准。中央财政对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贴息不超过 2 年。三是关于期限条件。符合贷款条件且贷款发放时间在国发〔2024〕7 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结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四是关于资金管理。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经办银行预拨贴息资金。五是关于资金审核。由地方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同联动，及时共享财政贴息、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

四、以本次出台《通知》为例，财政部在制定政策过程中作了哪些工作？

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充分调研、反复研究，进一步优化贴息流程、完善贴息标准、提升政策效能，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一是实地调研。3 月至 4 月，赴多地现场调研，认真听取地方部门、经营主体对此前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形成政策文件初稿。二是征求意见。4 月中旬，书面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地方财政厅（局）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意见，在持续沟通、充分采纳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三是开展政策评估。5 月中旬，按规定对财政贴息政策开展合法性审查、政策出台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工作。四是提请国务院审批。6 月上旬，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五是及时印发政策文件。6 月 25 日正式印发《通知》。

五、《通知》在具体部署落实中，如何协同配合抓好落实，提振经营主体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提高贴息政策效能？

答：为推动财政贴息政策落到实处，早见成效，我们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强化财政、货币、产业政策协同，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与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形成政策合力，从以下几个方面统筹配合、协同发力，推动政策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协同联动，汇聚形成工作合力。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任务重、要求高，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经营主体自愿申请、银行自主审贷，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会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相关贷款投放。

二是实行两个预拨，提振经营主体积极性。为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财政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预算，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通过 21 家商业银行落实贴息政策，定期向其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贷款情况据实结算。21 家商业银行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向经营主体收取利息时扣除预拨部分的利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提振经营主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心和积极性。

三是明确贴息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此前有关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少数优惠信贷资金沉淀在经营主体账户中，未及时划付至供应商账户，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此次，中央财政完善贴息标准，明确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对沉淀的优惠信贷资金不予贴息，更好引导经营主体及时划付资金，加速资金流转，加快经济循环，加力形成投资和消费。

四是主动担当作为，推动贴息政策落实落细。财政部门将主动履责，会同发展改革、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了解贴息政策和操作流程。21 家商业银行作为落实贴息政策的重要执行者，积极作为，下沉服务，落细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主动对接经营主体，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五是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精准有效滴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做好全流程跟踪管理。省级和地市级财政部门将牵头组织审核贴息工作，21 家经办银行要落实贷款“三查”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各地财政部门工作，履行好相关监督管理责任。